

罗阳街道办 工业用地项目总平面方案(预审)的公示

我局收到罗阳街道办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罗阳街道东坑村地段的工业项目总平面方案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工业项目总平面方案(预审)
建设项目内容：厂区由3栋1层厂房（含连廊、挂棚）、2栋1层仓库（含连廊）、1栋2层配件厂房、1栋3层（部分2层）配件厂房、1栋3层办公楼（事务栋）、1栋甲类危险品仓库、5栋1层门卫室（含消控室）、1栋1层消防水池泵房、1栋1层开闭所、1栋1层废弃品仓库、1栋1层排水处理栋、1个高架水槽以及多处机动车停车棚、充电棚组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预审用地面积22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0493.5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13402.8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5554.88平方米，容积率0.97，建筑基底面积119433.8平方米，建筑系数54.29%，办公楼建筑基底占地面积3147.2平方米（占项目总用地的1.43%），办公楼（含厂房、门卫室的办公室）计容建筑面积8264.45平方米（占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的3.87%），机动车停车位758个。厂房、成品仓库、废弃品仓库的生产危险性类别为丙类，危险品仓库的生产危险性类别为甲类，厂房的耐火等级为一级，配件工厂、仓库耐火等级为二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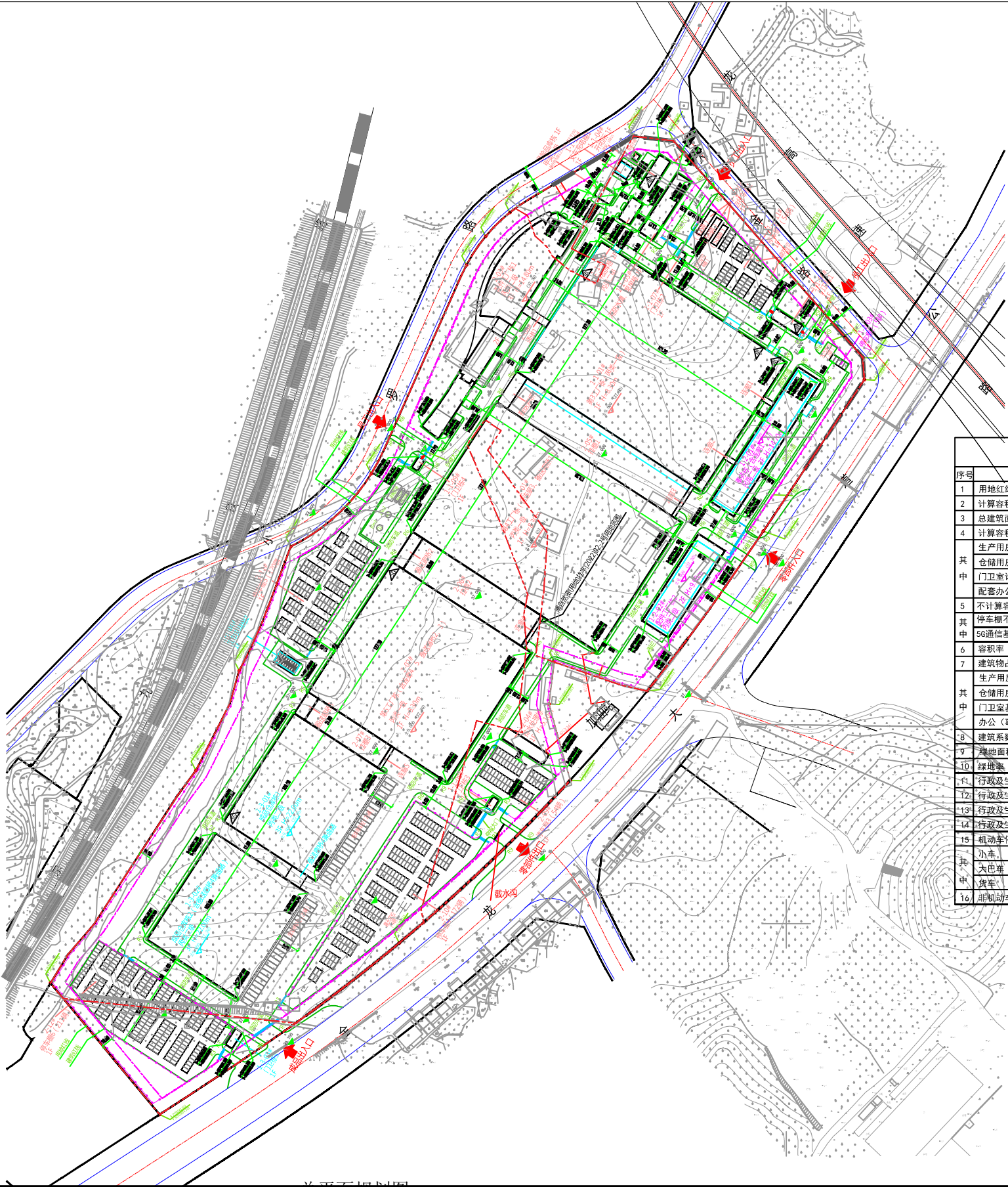
有关该方案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oluo.gov.cn>)、我局查询。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效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权利。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3月24日

效果图



主要技术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 目	单位	数据	备注
1	用地红线内面积	m ²	220000.11	
2	计算容积率用地面积	m ²	220000.11	
3	总建筑面积	m ²	150493.50	
4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213402.80	
其中	生产用房计容面积	m ²	157931.09	
	仓储用房计容面积	m ²	46772.92	
	门卫室计容面积	m ²	434.34	
	配套办公计容面积	m ²	8264.45	# 含第3号工厂栋、门卫栋1的首层局部
5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5554.88	
其中	停车棚不计容积率面积	m ²	5484.88	
	5G通信基站不计容积率面积	m ²	70.00	
6	容积率	—	0.97	0.8≤FAR≤2.0
7	建筑物占地面积	m ²	119433.80	
其中	生产用房基底占地面积	m ²	96021.71	
	仓储用房基底占地面积	m ²	19665.55	
	门卫室基底占地面积	m ²	599.34	
	办公（事务栋）基底占地面积	m ²	3147.20	*
8	建筑系数	—	54.29%	≥30%
9	绿地面积	m ²	43659.22	
10	绿地率	—	19.85%	15%≤FAR≤20%
11	行政及生活服务设施总占地面积	m ²	3147.20	注“*”号总和
12	行政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	1.43%	≤7%
13	行政及生活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	m ²	8264.45	注“#”号总和
14	行政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比例	—	3.87%	≤20%
15	机动车停车位	个	758	≥1%+0.2%
其中	小车	个	618	
	大巴车	个	6	按2.5个折算标准车位
	货车	个	50	
16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168	